

证券代码：300291

证券简称：百纳千成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17,252,481股，占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纳千成”）总股本918,821,518股的比例为1.8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356,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其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来源

2014年10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39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¹向胡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15位自然人及12家机构发行87,620,153股股份购买广东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28元。

2014年10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本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的87,620,153股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上述股份于2014年11月7日上市。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42,012,448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93,632,601股。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2名，分别为深圳市蓝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李慧珍、赵明、汪茂录、刘蕾、林锋发、胡笳、李向辉、陈艳、郑强、金雪芬和赖开招，上述股东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均通过参与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获得。

¹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曾用名，2022年5月公司更名为“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15年5月5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5月以公司总股本393,632,6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08,538,681股。

2016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7号）核准，公司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3,922,495股，新增股份于2016年9月30日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12,461,176股。

2019年5月2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000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25日，公司总股本增至817,461,176股。

2020年9月9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1.25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817,473,676股。

2020年12月31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0]2948号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1,522,842股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18,996,518股。

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与《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12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75,000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50,000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减至918,821,518股。

3、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概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918,821,518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含首

发后限售股、高管锁定股)数量为140,236,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6%。

截至2022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12名限售股东申请股份解禁的书面委托确认材料,经公司及保荐机构审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符合限售股解禁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申请将合计持有的17,252,481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18,821,518股的比例为1.8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356,93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依据公司与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广东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净利润预测数(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税收返还和政府补助不予扣除)分别不低于20,000万元、25,000万元、31,250万元,广东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14至2016年经审计实现净利润完成,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完成业绩承诺。公司收到部分股东的申请解禁书面委托确认材料后,经公司及保荐机构审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符合限售股解禁条件,现公司代股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未违反股份锁定、竞业禁止、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合计17,252,48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8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12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 备注 |
|----|------|-------------|-------------|----------------|----|
|----|------|-------------|-------------|----------------|----|

| | | | | | |
|----|-------------------|-------------------|-------------------|------------------|--|
| 1 | 深圳市蓝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12,115,504 | 12,115,504 | 0 | 本次解除限售的全部股份处于质押和司法冻结状态，待解除质押和司法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 |
| 2 | 李慧珍 | 3,780,038 | 3,780,038 | 0 | 本次解除限售的全部股份处于质押和司法冻结状态，待解除质押和司法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 |
| 3 | 赵明 | 484,620 | 484,620 | 484,620 | - |
| 4 | 汪茂录 | 242,310 | 242,310 | 242,310 | - |
| 5 | 刘蕾 | 145,387 | 145,387 | 145,387 | - |
| 6 | 林锋发 | 145,387 | 145,387 | 145,387 | - |
| 7 | 胡笏 | 96,924 | 96,924 | 96,924 | - |
| 8 | 李向辉 | 72,693 | 72,693 | 72,693 | - |
| 9 | 陈艳 | 72,693 | 72,693 | 72,693 | - |
| 10 | 郑强 | 48,462 | 48,462 | 48,462 | - |
| 11 | 金雪芬 | 29,078 | 29,078 | 29,078 | - |
| 12 | 赖开招 | 19,385 | 19,385 | 19,385 | - |
| 合计 | | 17,252,481 | 17,252,481 | 1,356,939 | - |

注：上述股东均未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 股份性质 | 变动前股份数量 | 本次变动 | | 变动后股份数量 |
|-----------|--------------------|------------|------------|--------------------|
| | | 增加 | 减少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40,236,274 | - | 17,252,481 | 122,983,793 |
| 首发后限售股 | 136,655,549 | - | 17,252,481 | 119,403,068 |
| 高管锁定股 | 3,580,725 | - | - | 3,580,725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778,585,244 | 17,252,481 | - | 795,837,725 |
| 总股本 | 918,821,518 | | | 918,821,518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次百纳千成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